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3破申878号

深圳市加电王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李华明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对其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已向你公司住所地发出申请书、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但无法通知到你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现发布本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